

乌兰浩特市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 有关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为了规范管理地方政府债务，按照财政部、自治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部署，我市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。盟市两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均由财政厅核定，我市按照自治区要求使用债务限额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0.6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 58.6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 32 亿元。

2019 年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90.3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 58.52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 31.87 亿元。

二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2019 年，中央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增加新增债券发行额度。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32.61 亿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 27.54 亿元，新增债券 2.4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2.67 亿元。

2019 年置换债券的使用范围，主要用于偿还经各级项目审批部门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确认的债务。通过置换债券偿还后，降低了政府债务成本，有效缓解本级政府的付息压力，偿还涉及金融机构、非银行金融机构、融资平台和各类工程

欠款等政府债务，使企业盘活了流动资金，培植了企业信心，促进了企业发展，也培育了税源。

2019 年新增债券的使用范围，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、湿地保护、森林保护、卫生系统、教育系统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土地储备等惠及民生和补短板的项目上。

2019 年再融资债券的使用范围，主要是按照上级单位对政府债务工作的管理要求，合理对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进行展期，缓解本级财政压力。原债券发行名称及规模已由省级财政部门在发行再融资债券时公开。

三、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执行数及 2020 年预算数

2019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6.49 亿元，其中：偿还债券本金 4.26 亿元，支付债券利息 2.23 亿元。

预计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9.49 亿元，其中：偿还债券本金 6.23 亿元，支付债券利息 3.26 亿元。